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人民政府2023年防汛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涿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已实现	100.00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天数(≥**天)	防汛天数(≥**天)	10.00	≥	天	10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10.00	≥	%	%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	%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20.00	≤	%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	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度	10.00	≤	%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5.00	≥	%	%	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5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0%。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2023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涿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	到位数	7.600000	执行数	7.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下去	已完成的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9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	95	百分比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次数	提供服务次数	5.00	≥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人民政府农村环境治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涑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下去	已实现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	10.00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9	10.00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10.00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20.00	95	百分比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次数	提供服务次数	5.00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满意度指标填10分、满意度指标填10分、满意度指标填10分、满意度指标填10分、满意度指标填1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人民政府主席团工资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滦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0000000	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1.0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年度预期目标	已达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0.00 ≤	98	%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98	%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率	10.00 ≤	96	%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0.00 ≤	98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96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5.00 ≥	96	%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6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0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人民政府2023年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涑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标内容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0.00 ≤	98	%	1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任务完成率	森林防火任务完成率	10.00 ≤	96	%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8	%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20.00 ≤	98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0 ≥	96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5.00 ≥	96	%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8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97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民政系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70000	到位数	0.670000	执行数	0.6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0.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0.00 =	%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10.00 ≤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20.00 ≤	%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	提供优质服	5.00 ≤	%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填0,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填0,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5.原则 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金乡卫生补助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 - 滦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70000	到位数	0.670000			执行数	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0.00 =	98	%	10	完成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10.00 ≤	96	%	10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8	%	1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20.00 ≤	97	%	2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96	%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5.00 ≤	98	%	5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8	%	5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6	%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情况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人民政府2023年计划生育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溧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1.340000	执行数	1.34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0000	到位数	1.340000	执行数	1.3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已达成	具体完成情况	100.00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8	%	10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6	%	10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97	%	10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20.00 ≤	98	%	20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	10.00 ≥	96	%	10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5.00 ≥	98	%	5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97	%	5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0.00 ≥	98	%	10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0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自评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陈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玖兴养鸡示范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3407671	到位数	3407671	执行数	340767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7671	其中:财政资金	3407671	其中: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解决村民务工难题	已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已完成	总体完成率(%)	100.00	
	增加村集体收入	解决困难家庭就业问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00	>=	9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10.00	>=	98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通过率	基础设施验收通过率	10.00	>=	95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00	>=	9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10.00	>=	95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财产保障度	群众财产保障度	5.00	>=	90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00	>=	98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0.00	>=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家井乡黑木耳项目核心区种植区土地流转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90001- 涑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31.225000	到位数	31.225000	执行数	31.225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2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增加村民收入	已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加村民效益	增加村民收入	已完成					100.00			
	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10.00 ≥	98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心区不稳定因素降率	核心区不稳定因素降率	10.00 ≥	95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财政投入	20.00 ≥	90	投资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规模园区增加效益	项目区规模园区增加效益	10.00 ≥	95	%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信访转诉案件结案率	5.00 ≥	90	%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5.00 ≥	98	%	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	耕地质量提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军	联系电话:			031273665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